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 共享植保无人机租赁协议

甲方: <u>苏</u> /	州大域无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平台运营商或担保保证方)				
丙方:	(用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乙方和丙方本着自愿、平	等、公平、诚实、信用的				
原则,经	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去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				
订本协议, 由三方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彼此应当尽其全力并表						
明其谨慎、忠实合作。						
第二章 期限及交付地点						
第二条	租赁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提供共享	植保无人机给乙方,由乙				
方交付给丙方。						
第四条	乙丙双方应在协议有效期满前_	个月商议是否续签				
(合同名)。若继续合作的,日期顺延。						
	第三章 甲方共享正	攻策				
第五条	丙方租赁型号台、_	型号台共享植				
保无人机	共计:金额:元(小写)),金额:(大				
写)						

第六条 丙方共享植保无人机可享受乙方担保免押金业务,只需缴 1/11

纳对应机型的租金及保障计划费用即可提走共享植保无人机。

第七条 丙方必须持有 AOPA 或 UTC 无人机操作证书,未经过培训用户必须参加乙方组织的统一培训并考取证书,否则不予提供共享植保无人机。

第八条

- 1、本租赁协议期限到期后,丙方应返还乙方共享植保无人机。超过6个月的共享无人机租赁费用按超额月数500元/月收取,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六个月按六个月收取相关租赁费用。
- 2、丙方可根据所辖区域植保作业情况,在协议签订之初可选择连续六个 月或自由选择六个月,如在协议月份未进行返回,按第八条第一项标准 进行收费。
- 3、共享植保无人机运返地点由乙方提前3天提供给丙方,返回共享植保无人机运费由丙方承担。

验收流程: 丙方在乙方处领取共享植保无人机,按照《共享植保无人机封箱单》(附件一)进行验收飞机,如果丙方在物流签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无反馈,则视为甲乙双方提供的共享植保无人机为合格产品。4、退机流程: 丙方将共享植保无人机退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共享植保无人机封箱单》验收共享植保无人机。因返还共享植保无人机不符合《共享植保无人机封箱单》验收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全额承担。

5、丙方共享植保无人机逾期<u>7</u>日未归还乙方,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锁定丙方共享植保无人机,并要求丙方赔偿甲乙双方的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共享植保无人机费用)。

- 6、共享植保无人机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丙双方对共享植保无人机 只享有服务期间的调配使用权。乙丙双方不得在所使用的共享植保无 人机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甲方共享植保无人 机的抵押或质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丙双方承担。乙丙双 方应保证在操作本协议所涉的共享植保无人机时,应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若因乙丙双方违反相关规定进行操 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丙双方追偿。
- 7、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因丙方责任导致的共享植保无人机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风险。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 8、在共享植保无人机发生毁损和灭失时, 丙方应立即通知甲乙双方,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由乙丙双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1) 将共享植保无人机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 (2) 更换与共享植保无人机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 能正常使用。
- (3) 当共享植保无人机毁损或灭失并处于无法修理的程度时, 丙方应按本年度市场价格赔偿甲方。

第四章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提供共享植保无人机产品及嗨森农业服务平台为丙方使 用,乙方提供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技术保障服务。丙方租赁期间, 在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进行采购相关农资产品并享受供应商提供的批发价的同时,甲方给予丙方相应奖励。

第五章 结算收款方式

第九条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名:

第六章 责任划分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根据协议提供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监督乙方和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平台政策,保证平台有序的运行。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善运营平台,并对丙方提供相关培训和 技术服务,指导丙方正确使用共享植保无人机产品。
- 2、乙方按本协议签订收费标准负责收取丙方租机、电池分期款, 并及时转入甲方账户。
- 3、乙方需要使用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为丙方提供药剂、种子、 化肥、农事服务等相关产品。
 - 4、乙方需要对丙方共享植保无人机做出担保义务。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使用该产品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该类航空器的各项法律法规,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丙方承担;

2、丙方在使用甲方产品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共享植保无人机的《农业植保机免责声明和安全操作指引》《农业植保机用户手册》进行规范操作,因违反手册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3、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可进行擅自改动,导致的一切风险由丙方承担。

4、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供的《共享植保无人机保障计划》〈附件二〉及《第三者责任险》〈附件三〉相关规定进行实施,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第七章 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根本违约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都应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在租赁期间,丙方不得将共享植保无人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否则视为丙方根本违约,即刻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收回共享植保无人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 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 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 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 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 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甲乙丙三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 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乙方附下列盖公章的复印件材料:①《营业执 照》复印件;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丙方 应提供:①无人机操作合格证等相关证件;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履 约保证协议》。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丙方: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运营商合作协议

甲方:_	苏州大域无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					

鉴于乙方认同并遵守《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运营商合作协议》, 甲方同意乙方成为 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 在 省 市 县运营商,运营甲方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在该地进行推广及服务活 动。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 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开展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本地的推广。任 何第三方参与双方的合作,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一致同意。

由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支持。乙方负责当地的需 求调查,项目跟踪、推广服务等。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拥有上述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的所有权。
- (2) 甲方有权按《嗨森农业服务县域平台运营商合作协议》及附 件规定,评估乙方就合作的甲方产品在该市地的经营状况,决定是否

继续执行本协议,从而行使解约权。

- (3) 甲方有权按市场的统一规划,对乙方提出建设性的要求。
- (4) 甲方按照相关约定有权得到与乙方合作共同产生的利润。
 -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开展统一的市场推广活动,为乙方在及当地的市场拓展提供业务支持,并协助乙方进行市场运作,拓展客户。
-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商务指导,确保乙方能正确的进行商务运作、全面的了解产品技术,从而充分的产生经营性效益。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按《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运营商 合作协议》及附件规定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资源。
- (2)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推广、售后服务及网络运营平台。
 - (3) 乙方有权享有与甲方合作所获得的收益。
- (4) 乙方有权按《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运营商合作协议》及附件所规定的获得甲方所提供的技术、业务等支持。
- (5) 成为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运营商需一次性缴纳 3 万元/年的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费。
 -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甲方的市场统一规划, 完善售

后服务体系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3名以上(含3名)专项业务拓展人员用于乙方在该区域市场宣传及嗨森农业服务平台共享植保业务开发。

- (2) 嗨森平台运营商必须具备无人机售后维修、飞手培训、市场开发及维护、植保服务提供、植保技术推广的能力。
- (3)乙方对所有进入到当地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供应商有检查 筛选义务,进驻平台产品必须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及营业相关资质,不 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4) 无人机租赁业务开发客户均需与甲、乙两方签订三方协议, 乙方按签订协议规定负责收取甲方租机、电池分期款,由乙方转甲方 以下账户:

开户行: 苏州大域无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账户名: <u>1102181009000058011</u>

- (5) 严格执行甲方租赁政策(六零一保障政策)不得更改,否则取消当地县域服务平台运营商资格。
- (6) 乙方有义务按章程和附件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并按时送报相关数据资料。
- (7) 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将按不同农资品类收取县域服务平台供应商平台推广费用,推广费用按月结算,不同农资产品销售费率请详见附件。
 - (8) 乙方需有监督飞手飞机租赁义务,并作出相应的担保,在

飞手因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下,平台运营商作为担保方和甲方各承担 50%的无人机损失。

三、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执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终止。

- 1、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或《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运营商合作协议》及附件中规定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2、在乙方违背本协议有违法经营、故意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等严重侵害甲方权益,破坏特许经营体系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索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u>贰万</u>元,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合同到期前,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自行提出终止协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u>贰万</u>元。同时,乙方需结清与甲方的所有费用。
- 3、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均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相应法律责任。

四、法律效力

《嗨森农业县域服务平台运营商合作协议》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就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处理,如 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如甲万或乙万因不可抗力,或	非双万所能	空制	见事件的
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	行为、社会!	骚乱等情况而	不能履行
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 ,经双方代表	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生效,	甲方执两
份, 乙方执一份。(乙方附下列盖名	公章的复印件	-材料:①《营	业执照》
复印件;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③法人身	份证复印件。)
八、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	日